

新譯・世界文學名著

# 紅字

*The Scarlet Letter*

[美] 霍桑／著 胡允桓／譯



林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Lin Yu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新譯・世界文學名著 [9]

紅 字

NT.150

霍桑／著

1992年4月／初版

1999年元月／七刷

〈代理商〉

紫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110號7樓之6

電話・02-8221-5697・傳真・02-8221-5712

〈出版者〉

林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4881號

【總管理處】台北縣深坑萬順寮106號4F

☎(02)864-2511 \* FAX(02)662-4655

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21巷11號3F

編輯部☎・02-2300545 \* FAX・02-2306118 \* 郵撥・1670488-6

●本公司產品權益依法保障，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改編、複製●

■裝訂錯誤請與各代理商退換，謝謝！■

ISBN 957-9093-20-2



林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給台灣的朋友

說起來，我和《紅字》一書似有某種不解之緣。大學畢業時英語口語考試，我抓到的題目就是——「簡述《紅字》的故事及主題」。後來讀研究所，又曾就霍桑及其《紅字》一書寫過論文。

赴美講學期間，我還特別到康考德一遊；在波士頓逗留時，居然痴心地想尋找當年王家教堂的遺跡。一九八九年初接到重譯《紅字》的稿約，當即欣然提筆，並於年內脫稿，原想在翌年出版，以紀念原書問世一百四十周年，可惜由於種種原因，推遲了半年有餘，未能如願。

美國人給我們的印象，似是快樂多於嚴謹，瀟灑勝過深沉。實際上，早期移民多屬清教徒，沒有他們的勤儉創業，是難有今天的富庶的；而超驗主義的唯一理教之強調思維，更賦予了美國文學作品的深邃內涵。

就《紅字》而論，感人至深者，莫過於海絲特·白蘭這一女主人公。在中華民族歷

史記載的文學經典中，不乏超凡脫俗的婦女形象，文有蔡文姬、李清照……；武有花木蘭、穆桂英……；在爭取戀愛婚姻自由上，唐宋傳奇（包括後來的話本和擬話本）、明清筆記小說中均屢有描述，更不消說家喻戶曉的《紅樓夢》中的林黛玉了。海絲特和她們相比，至少也是毫不遜色。

\*

每當我聽到高跟鞋敲擊地面的橐橐聲時，總覺得其中包含著現代女性的極大的自信：是啊，從纏足蹣跚到撐起脚跟，這意味著多麼根本的轉變啊！當代的職業婦女都是昂首挺胸朝前看的，如果她們回頭過去觀察一下歷史的足跡，就會發現，漫長的封建社會，曾經扼殺過多少善良的女子。今天，在我們這個古老的國度裏，「與古代準則密切相關的古代偏見的完整體系」，當真已經蕩滌殆盡了嗎？

在我的文學生涯中，無論是數以百萬字計的翻譯，抑或數以十萬字計的評論，還從未有過哪一個形象如同海絲特·白蘭這樣令我感動！文學創作是需要激情的，文學翻譯作為一種再創作，同樣是需要一分激情的。我正是在為主人公的命運魂牽夢繫的那份激情中翻譯出《紅字》的。

提起翻譯，我國歷來就有「信」、「達」、「雅」的標準，不過見仁見智，難以統

一罷了。竊以爲：信者，要忠實於原文；達者，中文要文通字順；雅者，要能反映出原著的風格和文采。誠然，這也只是我的奮鬥目標。霍桑的《紅字》一書，敘事委婉，議論玄奧，頗有英國古風，我雖久懷此志，深恐本書譯文仍難以盡如人意。

\*

承蒙台灣林鬱工作室給予拙譯這一在台出版的機會，內心不勝惶恐。然醜婦終須見公婆，願藉此機會，與島內文學界同仁和讀者諸君切磋共勉。

胡允桓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 血紅的A字——永恆的光斑（譯本序）

納撒尼爾·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出生於新英格蘭一名門望族，他家世代都是虔誠的喀爾文教信徒。他的兩代先祖曾是麻薩諸塞殖民地政教合一的權力機構中的要人，參與過一六九二年薩萊姆驅巫案及其後的迫害教友派的活動。霍桑一家後來以航海為業，從事東印度地區的貿易，到他父親這一代，家境已經大不如前。小納撒尼爾四歲時，做船長的父親便病死在外，全靠才貌雙全的母親把他和兩個姊妹撫養成人。家庭和社會環境中濃重的喀爾文教氣氛，深深地影響了霍桑，使他自幼性格陰鬱、耽於思考；而祖先在迫害異端中的那種狂熱，則使他產生了負罪感，以致入大學後在自己的姓氏中加了一個「W」，表示有別於祖先。從他十二歲以來的日記判斷，他在觀察及寫作上，都是早熟的。

霍桑十四歲時，到祖父的莊園上住了一年。那附近有個色巴果湖，霍桑經常到那裡打獵、釣魚、讀書，充分領略自然風光。據他晚年回憶，他的一生以這段時間最為自由愉快，而他的孤癖個性和詩人氣質，也是在這裡形成的。



霍桑在波多因大學讀書時，深為同學所推崇。他在這裡結識了後來成為著名詩人的朗費羅、當了總統的皮爾斯和投身海軍的布里奇。這幾位學友，都對他後來的生活和創作產生過影響。

一八二五年霍桑大學畢業後，回到薩萊姆故居一住就是十二年，把時間全都用在了思考、讀書和寫作上。由於不滿意自己的作品，他最初的幾篇短篇小說，都是匿名發表的，他甚至還焚毀了一些原稿。經過長時間的磨練，霍桑終於在一八三七年出版了第一個短篇小說集《重講一遍的故事》，從此便以善於寫短篇小說而著稱。

一八四二年婚後，霍桑便遷到康考德居住。這裡不但是愛默生的家鄉，而且是梭羅「返回自然」的基地，堪稱是那一代超驗主義文人薈萃的大本營。可想而知，霍桑後半生多在此地居留，與那裡的哲學和文學氛圍大有關係。

正是霍桑的身世和經歷，形成了他複雜的世界觀和獨特的創作思想及手法。

\*

《紅字》是霍桑的第一部長篇小說，一八五〇年該書問世後，霍桑一舉成名，成為當時公認的最重要的作家。

《紅字》故事的背景，是一六五〇年前後的波士頓，當時的居民是一六二〇至一六三〇

年間來此定居的第一代移民。他們都是在英格蘭故土受詹姆斯一世迫害，而抱著創建人間樂土的理想，來到新大陸的清教（即喀爾文教）徒，史稱「朝聖的教父」。清教徒在英國最初是反抗羅馬教皇專制、反對社會腐敗風氣的，他們注重理智、排斥感情，推崇理想、禁絕欲望；後來，卻發展到極端，不但迫害異端，甚至連婦女在街上微笑，都要處以監禁，兒童嬉戲也要加以鞭笞。

霍桑熟諳新英格蘭的歷史，他的大部分作品寫的都是這類故事。讀者在《紅字》中所看到的情節和人物，在他的一些短篇中都可見端倪。如《教長的面紗》中牧師和少女的隱情，《恩狄柯特與紅十字》中胸佩紅字示眾的美婦，《年輕小伙子布朗》中人們偷偷到黑暗的森林裏與魔鬼密約，《拉伯西尼醫生的女兒》（故事假托在意大利）中那位學識淵博、醫術精湛但滅絕人性的醫生等等。作者大概爲了說明《紅字》故事有根有據，居然在正文前面難脫流俗地寫了一個楔子。這個楔子在英文原文各版本中都有，約三萬七千餘漢字，名爲《海關》，主要是敘述作者在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九年間任海關督察時的一些軼事，文筆幽默流暢。因與本書關係不大，故各中譯本均略去不譯；但其中有一部分涉及本書的源起，或許讀者會感興趣，現摘譯如下——

一個雨天，我閒來無事，卻有幸發現了一些有趣的東西。我在翻閱堆在角落裡的廢棄文獻時，我的注意力被一個神秘的包裹所吸引。那包裹是一塊紅色細布所做的，已經磨損褪色，上面依稀尚有金線刺繡的痕跡，但已朽得不見原樣，看不出光澤了。顯而易見，那是極其美妙的針線活，那種針黹手藝現在已經失傳。仔細辨認，便可看出這塊猩紅的破布片呈字母「A」型。精確量來，每個筆劃恰好是三又四分之一英寸長。毫無疑問，原先是用作衣裙上的裝飾品的；至於當年怎樣佩戴，或是表示什麼等級、榮譽和尊嚴，我卻無從猜測。但它卻奇怪地引起我的興趣，使我目不轉睛地盯視不已。誠然，其中必有深意，頗值琢磨。

我邊看邊想，或許這字母是白人設計出來飾在身上，以引起印第安人注目的，便拿起在胸前一試。當時我似乎感到——讀者盡可以發笑，但務必不要懷疑我的話——既不完全是、又幾乎就是肉體上的一陣燒灼，似乎那字母不是紅布做的，而是一塊滾燙的熨鐵。我一驚之下，便不自主地鬆手把它掉在了地上。

由於我專心注意那紅字，卻忽略了紅布包著的幾小張爛紙。此時我打開一看，竟滿意地發現上面是老督察普先生的筆跡，相當詳盡地記述了事情的始末。其中有著一位名叫海絲特·白蘭的婦女的言行，她在我們先輩的心目中，是個令人頗為矚

目的人物。她生活的年代，約在麻薩諸塞初創至十七世紀末葉之間。普督察所記的是一些老人的口述，他們小時候曾經見過她：雖然上了年紀，但並非老態龍鍾，而是外貌端莊。她慣於在鄉間四出助人，像是個志願看護……再往下讀，我還發現了有關這一奇特女性的其它情況和所遭苦難的記載，讀者自會從本書中一一讀到。請大家牢記，本書所寫的主要事實均證據確鑿，自有普督察的文獻足資證明。原件及紅字本身，仍存於我手中，可供對本書感興趣的讀者隨意驗看……

這一番聲明原是作者故弄玄虛，實在不足為憑。不過，一六五八年普利茅斯殖民當局制定的法律中，確實有這樣一款：「凡犯有姦淫罪者，「當於袖上及背部佩戴布製A D二大寫字母，本政府治下若發現其未佩此二字母者，立即予以逮捕並當眾施以鞭笞。」可見，當年確此羞辱者會大有人在，霍桑並非杜撰。而書中的貝靈漢總督和威爾遜牧師也是實有其人，作者本想用來增添作品的真實氣氛，卻引起一些人去考證丁梅斯代爾牧師是否影射約翰·科頓①，這恐怕違背了作者的初衷。

\*

像《紅字》這樣題材的故事，如果由一個平庸之才去寫，很容易流於兒女私情的淺薄傳

奇，充其量也只能寫成主人公抗爭逆境之類的通俗作品。但霍桑畢竟是個勤於思考、長於挖掘的大手筆。他一方面深受清教主義的影響，擺脫不掉「原罪」、「贖罪」及「命定論」之類的宗教迷信，一方面又從家族的負罪感出發，反過來對清教的專制統治痛心疾首；他一方面接受了愛默生的超驗主義哲學觀，相信客觀的物質世界，只是某種隱蔽的神秘力量的象徵；一方面又受個人宗教意識的左右，去探尋固有的、抽象的「惡」。因此，他在作品中特意描繪荒謬可怖的現象，竭力挖掘陰暗怪誕的心理。然而，正因為這種晦澀的神秘主義傾向，反而使他的作品產生了一種曲徑通幽的意境和餘音繞樑的效果，引導我們透過種種象徵，去探究人物深藏的心理和主題背後的哲理。

爲了表達深邃的主題，霍桑在他自稱爲「心理羅曼史」的小說中，極盡諷示隱喻和象徵比擬之能事。

\*

《紅字》的故事一開篇，映入讀者眼簾的，首先是「新殖民地的開拓者們」在萬事草創之時，忘不了與墓地同時修建的監獄，這株「文明社會的黑花」，「從來不曾經歷過自己的青春韶華」，因爲它「與罪惡二字息息相關」，它那猙獰陰森的外貌，連同門前草地上「過於繁茂地簇生著的不堪入目的雜草」，都增加了晦暗淒楚的色調。然而在這一灰黑之中，卻傲然

挺立著一叢玫瑰，「盛開著寶石般的花朵」，象徵著人類的道德……接下來，便出現了女主人公海絲特·白蘭，懷抱初生的珠兒，「她煥發的美麗，竟把籠罩著她的不幸和恥辱凝成一輪光環」，令人聯想起「聖母的形象」。這樣一段栩栩如生的文字，不但爲我們展現了人物活動的舞台背景，而且啓發讀者去思考作品的主题。

這種用略帶神秘色彩的自然景象烘托環境、渲染氣氛和映襯人物心理的手法俯拾皆是，最突出的便是丁梅斯代爾牧師和海絲特及珠兒在夜晚和密林中的兩次會見：由紅字連繫在一起的幾個主要人物的同時出場，如同戲劇中迭起的高潮，把全書緊織在一個嚴密的結構之中。作者還把這種手法用於刻畫人物。在他的筆下，次要人物的是非善惡和他們之間的恩怨怨，寫得十分含蓄，而幾個主要人物則透過個別的心理挖掘、成雙組合中的衝突和同時出場亮相的交會，交代出各人與紅字相關的象徵。

全書寫到的人物不過十多個，其中有姓名的不超過十個。值得注意的是貝靈漢總督、威爾遜牧師、西賓斯老夫人，和那位最年輕且唯一有同情心的姑娘這四個次要人物，他們分別是珠兒、丁梅斯代爾牧師、羅傑·齊靈渥斯和海絲特這四個主要人物的反襯或影子。而四名主要人物又形成兩對，使他們的個性在相得益彰之中，予以酣暢淋漓的表現。

海絲特·白蘭是有形的紅字。她出身沒落的世家，父母貧窮而正直。她不幸的婚姻，加

之兩年中丈夫音訊全無，謠傳他已葬身海底，這個孤苦無依的少婦與才貌相當的丁梅斯代爾的愛情，便顯得合情合理。事情敗露後，她被迫終身佩戴紅字，爲了愛人的名聲，她獨自承擔了全部罪責與恥辱。出於對他的眷戀之情，她不但在他生前不肯遠離他所在的教區，就是在他死後，仍然放棄了與女兒共享天倫之樂的優越生活，重返埋有他屍骨的故地，重新戴上紅字，直到死後葬在他身邊，以便永遠守護、偎依著他。

這個勇敢的女性，還精心刺繡那紅字，著意打扮她的小珠兒，不僅出面捍衛自己教養她的權利，而且尊重孩子狂野的天性，努力培養她成人。在作者的筆下，海絲特不只是個爭取個性解放的女人，她還汲取了「比紅字烙印所代表的罪惡還要致命」的精神，把矛頭指向了「與古代準則密切相關的古代偏見的完整體系——這是那些王室貴冑真正的藏身之地」，稱得起是一位向愚昧的傳統宣戰的鬥士了。

這樣的高度，是很多文學作品中的婦女形象所難以企及的。她的這種精神境界，儘管沒有爲她的那些清教徒鄉親和愚不可及的長官們所理解（否則，不知要招來何等橫禍），但無論如何，由於她的含辛茹苦、助人爲樂等種種美德，使她胸前的紅字不再是「通姦」(Adultery)的恥辱徽記，而成了「能幹」(Able)，甚至「值得尊敬」(Admirable)的標誌。

丁梅斯代爾是無形的紅字。與海絲特相比，他顯得怯懦，但這是他受宗教束縛彌重的結

果。他並非不想公開懺悔自己的「罪孽」，但他的這種願望，過多地同「贖罪」、「內省」等宗教意識糾纏在一起，因此行動上也只能處處受其羈絆。他既要受內心的譴責，又要防外界的窺測；他明明有自己的愛，卻偏偏要把這種感情視同邪魔。他在痛苦中掙扎了七年，最終雖然以袒露胸膛上的「罪惡」烙印，完成了道德的淨化與靈魂的飛升，但他始終沒勇氣承認自己愛的正當，更談不到與舊的精神體系徹底決裂。與海絲特相比，似乎更加映襯出後者的偉大。

齊靈渥斯是紅字的製造者。他那醜陋的外貌和畸形的軀體，正是他醜陋和畸形的靈魂的寫照。他選擇了讓丁梅斯代爾活著受煎熬的復仇手段，實際上成了阻止他贖罪的惡魔。他和海絲特的結合，雖然出於他追求家庭溫暖和個人幸福的一己之私，但畢竟是一種愛，原也無可厚非；但當這種愛轉變成恨，把復仇作為生活目標，不惜拋棄「博愛」的基督精神，以噬噬他人的靈魂為樂之後，反倒由被害者墮落成「最壞的罪人」，不但在失去復仇這一生活目標時，結束了自己的生命，而且死後也不會得到新生。

小珠兒則是活的紅字，「是另一種形式的紅字，是被賦予了生命的紅字！」這個私生的小精靈，和她母親胸前的紅字交相輝映，既是「罪惡」的產物，又是愛情的結晶。海絲特把紅字用金色絲線裝飾得十分華美，小珠兒也給打扮得鮮麗異常。她的美和齊靈渥斯的醜，形成



強烈的對比：一方面體現了作者的浪漫主義觀點——老醫生的博學多識，使他成為深受文明污染的社會人，而小女孩肆無忌憚的狂野，則仍保持著自然人的純真；另一方面又表明了作者的宗教意識——齊靈渥斯既然是撒旦，小珠兒便是「天使」(Angel)。「A」字在她身上，從而具備了更積極的含義。恰恰是在這個含義上，寄託了作者美好的理想，也體現了他對宗教的幻想。

\*

霍桑是一位世界觀相當複雜的作家，他選擇愛情悲劇作為《紅字》的主題，使自己深深陷入難解的矛盾之中。愛情本是人類的天性，但按照基督教義，亞當和夏娃偷吃了伊甸園中的智慧之果，懂得了男歡女愛，不再靠上帝創造而由自己繁衍人類，這本身正是「原罪」，至於私情，更觸犯了基督教的第七誡。霍桑雖深受教會影響，但自從歐洲文藝復興以來，愛情早已成了文藝作品永恆的主題，時時受到歌頌，他即使再保守，也不會不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了。於是，書中便處處可見作者難言的苦衷：他雖然譴責不合理的婚姻，甚至把男女主人公的愛情說成是「神聖的貢獻」，但却不敢肯定不合「法」的感情，更不肯使有情人終成眷屬。他只能讓齊靈渥斯在死前「良心發現」，把遺產全部留給珠兒。

實際上，霍桑在《紅字》中所要表達的，是社會現狀和人類命運，並藉以進一步探討他